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聘任刘江宁先生、张进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仕祥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刘江宁、张进江、朱仕祥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28 日